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本案於95.07.11院務會議通過

103.4.16院務會議修正

103.12.23院務會議修正

104.6.5院務會議修正

一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暨本校院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海洋工程學院院長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學院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由校長指定召集人，成立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繼任院長遴選作業。

三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召集人及所屬系所各推選該系所專任教師各2人組成之，於校長核聘新任院長後自動解散。各系所另應置候補委員1人。

四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擬訂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及公告事項。
- (二)、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三)、 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及公佈候選人名單。
- (四)、 辦理候選人之演講或座談並徵詢院內教師意見。
- (五)、 辦理遴選並推薦人選報請校長擇聘。
- (六)、 處理其他有關院長遴選事宜。

五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之基本資格如下：

- (一)、 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國外大學教授資格或相當教授資格者。
- (二)、 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本學院相符者。
- (三)、 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六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原則如下：

- (一)、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包括
  1. 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2. 校內外(含國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合計五人連署推薦。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如受薦人選非本校教授者，須先經本校系、院、校三級教評會評審，確認其具有受聘為本校教授之資格。
- (二)、 審查推薦人選資格：由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就受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或訪談，經遴選委員會審查合格者為院長候選人，候選人如僅有一位，得專簽陳請校長，辦理同額競選。
- (三)、 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作業時，由全院專任教師分別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並依票選得票結果(須註明票數)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投票前，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人進行演講或座談，

並徵詢全院教師意見以為參考。

- (四)、校長就遴選委員會所報人選擇一聘任，如所擇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三級教評會程序辦理審查，其所屬院及相關系所應同意聘任。

- 七 本學院院長任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經公開遴選產生之現任院長有意願連任時，應於第一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全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全院~~投票~~教師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若未獲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 八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人選時，由校長先行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院長職務，代理至選出之當學期止。
- 九 院長出缺時，應儘速完成聘任；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人亦應具備法定資格，即具教授資格者，且代理人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含)以上。
- 十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於徵求候選人階段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 十一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於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超然之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責任。
- 十二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十三 學院院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  
(二)、自行辭職。  
(三)、任期內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無法親自執行職務者。  
(四)、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四款之去職，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等各款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有重大事故者，校長得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解除其主管職務外。其他不適任情事，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向校長提不適任案，經校長同意，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應於連署案成立二個月內完成。經無記名投票以全院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由校長指定教授一人代理院長至該學期結束為止。院長不適任案若未通過，一年內不得再提出。
- 十四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